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8/12-13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3年7月9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郭偉強議員“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分別於2013年7月4日及8日發出立法會CB(3) 772/12-13及CB(3) 795/12-13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以下4位議員(即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提出**經修改的修正案**。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包括李卓人議員就何秀蘭議員對原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而作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2. 上述4位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的詳情載於以下列表：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a)	陳家洛議員 (動議第二項修正案)	附錄第 4 項
(b)	范國威議員 (動議第三項修正案)	附錄第 6 至 8 項

	動議修正案的 議員	經修改修正案的 措辭載於
(c)	何秀蘭議員 (動議第四項修正案)	附錄第 11、13、15、17、 19、21 及 23 項
(d)	胡志偉議員 (動議第五項修正案)	附錄第 26 至 48 項

3. 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 3919 3307與高級議會秘書(3)3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4.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48個情況的附錄(共95頁)。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複本會分別放置在會議廳前廳內面向主要入口的長木桌上，以及會議廳內梁耀忠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座位後的桌上。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3919 3311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5. 此外，就這項議案發出的通告(包括此通告及附錄)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3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廢物循環再造業，創造就業機會”議案辯論

1. 郭偉強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2.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

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

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盧偉國議員及陳家洛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

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 **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 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盧偉國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陳家洛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8.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9. 經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10. 經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

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 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 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1. 經盧偉國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十四)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盧偉國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3. 經陳家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4. 經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5. 經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 **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 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十四)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十五)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6. 經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四)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五)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

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7.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18.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

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19.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七)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0.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七)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 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

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1.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22.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3.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

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七)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十八)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24.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十七)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十八)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5.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三)(四)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四)(五)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六)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七)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八)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及

- (十三)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26. 經盧偉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四)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五)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六)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7. 經陳家洛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四)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五)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六)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8. 經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

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 **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 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

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四)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五)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六)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七)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29. 經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

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四)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五)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六)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0. 經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但並無積極落實**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
- (二)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

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一)(三)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四)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五)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六)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七)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八)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九)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十)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十一)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十二)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三)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四)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五)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六)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31.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2.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七)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八)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九)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3. 經盧偉國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4. 經盧偉國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

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5.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6. 經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7. 經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四)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五)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十六)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十七)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十八)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8. 經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二) 盡快**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四)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五)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六)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七)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八)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九)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39. 經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的廢物管理政策，無論設施和思維都未能應付與日俱增的固體廢物；多年來政府只依賴堆填區作為廢物末端處理的方法，忽視資源回收、源頭減廢和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 **增加樓層廚餘回收設施，並同時在商業場所和家居** 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二)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三)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四)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五)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六)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七)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八)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十九)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40.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1.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2.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3.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七)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十八)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十九)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二十)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二十一)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4. 經盧偉國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

- (十四) 增加路邊及公眾設施內回收箱數目，以鼓勵及方便市民回收；及
- (十五)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六)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七)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八)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九)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二十)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一)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5.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6. 經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源頭減廢是香港固體廢物處理政策的最重要一環，政府必須立即採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實；政府於2005年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

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二)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三)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四)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五)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六)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

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十七)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十八)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十九)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二十)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47.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

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
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七)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八) 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
- (十九)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二十)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二十一)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二)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

48. 經盧偉國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特區政府於2005年**已**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制訂減少廢物產生及推廣廢物回收、重用及循環再造的策略和措施；現時本港的廢物回收率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但相比鄰近地區如南韓的六成回收率，本港的廢物管理的成效明顯落後於其他先進國家；2013年5月，政府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就回收及減少廢物訂立了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但相關措施屬‘舊酒新瓶’，欠缺促進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發展的具體計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有效的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以推動本港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參考台灣、南韓等地的經驗，以制訂更有效的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
- (二) 盡快實行強制廚餘回收，提供土地及相關支援，以及培訓人才，以處理回收所得的廚餘，從而令佔堆填區廢物量四成的廚餘得以妥善回收再造；
- (三) 鼓勵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捐贈仍可食用的食物，以減少廚餘；
- (四) 逐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計劃，並善用社區的空間設立廢物收集點，完善社區回收廢物的網絡，以便在社區層面進行首輪廢物回收分類的處理；
- (五) 為廢物回收商提供租約年期適切的土地和船泊設施，以促進廢物回收業的發展；為確保回收的廢物獲妥善處理，長遠而言，政府應積極研究設立廢物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

- (六) 盡快**為**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經濟誘因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以加強回收再造價值低一些**需要較高成本和技術處理**的廢物，例如玻璃樽及廢電器電子產品；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優惠，以吸引廢物循環再造企業在本港發展業務；
- (八) 增撥資源以支援環保產品的科研項目，從而創造多元化的環保產品，並為環保產品開拓全球性的市場；
- (九) 鼓勵各政府部門全面實施環保採購政策，並將有關政策推廣至工商界，藉此為本地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需求；及
- (十) 撥款成立‘廢棄資源循環回收基金’，以支持廢物循環再造業的可持續發展，並把與環保政策相關的徵費(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等計劃的徵費)撥入該基金使其持續運作；
- (十一) **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技術轉讓與合作；及**
- (十二) **支持業界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以推動‘區域循環經濟’，並加強與內地在廢物回收、處理及循環再造等方面的合作；**
- (十三) 在18區舉辦社區減廢回收計劃，訂立各區減廢回收指標，並成立減廢推廣小組，以進行社區減廢回收量的審計、規劃地區的回收減廢設施，以及策劃和推行社區減廢回收工作；及
- (十四) 在不同公共處所及街道設置更多分類回收箱，並制訂分類回收箱和垃圾箱數目的適當比例；
- (十五) 鼓勵業界增加循環再用建築廢料，以減少堆填區建築廢料數量；及
- (十六) 研究規管‘過度包裝’產品，以鼓勵產品簡約包裝；

- (十七) 持續提高廢物資源管理中回收重用及再造的比率，目標為回收再造不少於72%、焚化則不多於23%，以及堆填不多於5%；及
- (十八) 政府應就如何達致上述目標，馬上進行大規模的廢物管理政策的公眾諮詢，並制訂有關政策措施，包括：(i)每年撥款20億元經常性開支，開設1萬個分類回收的基層職位，促進社區廢物源頭分類活動，支持學界及業界研發再造科技、產品設計及拓展商機，並在重造物品市價不抵再造成本時，津貼有關營運；(ii)在明年財政預算案中，就上述20億元經常性開支作出具體的撥款安排，在此之前，撤回向立法會就擴建堆填區的撥款申請；及(iii)在將來撥地予公營及私營發展計劃時，加入預留土地作回收廢物的條款；
- (十九) 在全港18區設立廚餘回收中心處理區內產生的廚餘，以體現全民承擔廢物處理的原則；
- (二十) 透過在全港18區設立社區飯堂接收仍可食用的食物(包括食材)，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廉價膳食，以減少廚餘及減輕堆填區的壓力；
- (二十一) 設立由政府出資的法人團體自行營運廢物循環再造業，以減少現時依賴海外市場吸納回收廢物，並確保有關業務能長期運作；及
- (二十二) 參考‘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做法，為市場價值低的可回收廢物(例如塑膠)提供市場價值，從而推動廢物源頭分類及促進廢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家洛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單橫線**標示。